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增加董事會席位及修改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為「建議修改」）。

根據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將董事會成員人數由十一名增至十二名，其中非獨立董事人數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四名。據此，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經修改後條款
<b>第一百一十四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十一名</u> 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 .....	<b>第一百一十四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十二名</u> 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 .....

為與上述建議修改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本公司據此建議同步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修改後條款
<b>第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十一名</u> 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立副董事長一名。	<b>第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十二名</u> 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立副董事長一名。

除上述所載修改外，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改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最終須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定為準。載有建議修改之詳細資料的通函將於適時公佈及／或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黃傳京、許克威，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